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明史紀事本末 第十四卷 開國規模

元順帝至正二〇四年春正月，李善長、徐達等率群臣奉太祖即吳王位。以李善長為中書右相國，徐達為中書左相國。太祖退朝，語善長等曰：「建國之初，先正綱紀，綱紀先禮。元氏主荒臣專，今宜鑒之。」三月，置起居給事中，日侍左右記言動。論中書省臣，許山林士伍上書效用。民間俊秀，年二〇五以上有學識者，辟赴中書。夏四月甲午，太祖退朝，語侍臣孔克仁曰：「秦主虐臣佞，天下叛之。漢高起布衣，寬大善駕馭，遂帝天下。今元政弛極，豪傑蠢起，皆不修法度以明軍政。」因感歎久之。五月，太祖御白虎殿閱《漢書》，問宋濂、孔克仁：「漢治何不三代也？」克仁曰：「王霸之道雜。」太祖曰：「咎將誰始？」對曰：「在高祖。」太祖曰：「然。高祖創業，未遑禮樂。孝文時當製作復三代之舊，乃逡巡未遑，使漢家終於如是。三代有其時而能為之，漢文有其時而不為耳，周世宗則無其時而為之者也。」

二〇六年夏六月，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，藏之秘府，以資覽閱。因詢侍臣詹同等曰：「三王、五帝之書不盡傳於世，故後世鮮知其行事。漢武帝購求遺書，《六經》始出，唐、虞、三代之治，可得而見。武帝雄才大略，後世罕及，至表章《六經》，闡明聖賢之學，尤有功於後世。吾每於宮中無事，輒取孔子之言觀之，如『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』，真治國良規。孔子之言，誠萬世師也。」

〇二月，太祖以國之所重，莫先宗廟郊社，遂定議以明年為吳元年，命有司建園丘於鍾山之陽，以冬至祀昊天上帝，建方丘於鍾山之陰，以夏至祀皇土地祇，及建廟社，立宮室。己巳，典營繕者以宮室圖進，太祖見雕琢奇麗者，命去之，調中書省臣曰：「千古之上，茅茨而聖，雕峻而亡。吾節儉是寶，民力其母殫乎。」

禁箋文頌美，論中書省臣曰：「古人祝頌其君，皆寓警戒。適觀群下所進箋文，多譽少規，殊非君臣相成之道，其一切禁止。」太祖吳元年春正月戊戌，論中書省臣曰：「吾昔在軍中，嘗空腹出戰，得粗糲甚甘，今未嘗忘之。太平、應天、宣城諸郡，吾渡江開創地，供億尤勞。其免太平租稅六年，應天、宣城諸郡一年。」

三月，定文武科取士之法。先是，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略、通曉天文之士，其有兼通書律，吏亦得薦舉。得賢者賞，濫舉及蔽賢者罰。至是，乃下令設文武二科。其應文學者，察之言行以觀其德，考之經術以觀其業，試之書算以觀其能，策之經史、時務以觀其政事。應武舉者，先之以謀略，次之以武藝。俱求實效，不尚虛文。三年一開舉。

夏五月，下令曰：「予本布衣，因亂撫定江左，〇有三年。中原之民，流離顛頓，尚無所歸，吾乃積粟控弦，其徐、宿、濠、泗、壽、邳、襄陽、安陸，免徭賦三年。」

六月，論憲臣曰：「任官不當，則庶事不理，用刑不當，則無辜受害，故刑不可不慎也。夫置人於捶楚之下，何求不得。古人用刑，本求生人，非求殺人，故欽恤為用刑之本。」又論中書省臣曰：「法有連坐之條，吾以為鞫獄當平恕，非大逆不道，則罪止其身。先王罪不及孥，罰勿及嗣，忠厚之至也。自今民有犯者，毋連坐。」參政楊憲對曰：「先王用刑，時輕時重。自元政姑息，民輕犯法，非重治之，則犯者益眾。」太祖曰：「民之為惡，如之積垢，加以澣濯，則可以復潔。污染之民，以善導之，則可以復新。夫威以刑戮而不敢犯，其術淺矣。且求生於重典，是猶索魚於釜，故凡從經典，雖不求其生，無死之道。」

秋七月乙亥，太祖御戟門閱雅樂，自擊石磬。學士朱升辨五音，慎宮為徵。起居注熊鼎曰：「八音，石磬最難和，故《書》曰：『於予擊石，百獸率舞。』」太祖曰：「樂以人聲為主，人聲和，即八音諧矣。」鼎曰：「樂不外求，在於君心。君心和，則天地之氣亦和。天地之氣和，則樂無不和。」太祖深然之。

除郡縣官，定賜予道里之費，以養廉也。

九月甲戌朔，太廟成。癸卯，新內三殿成，曰奉天、華蓋、謹身。左、右樓曰文樓、武樓。殿之後為宮，前曰乾清，後曰坤寧。六宮以次序列，皆樸素不為飾。命博士熊鼎類編古人行事可為鑒戒者，書於壁間，又命侍臣書《大學衍義》於兩廡壁間。太祖曰：「前代宮室，多施繪畫，予用此備朝夕觀覽，豈不癡於丹青乎！」是日，有言瑞州出文石，可甃地，太祖曰：「敦崇儉樸，猶恐習於奢華。爾不能以節儉之道事予，乃導予侈麗。」言者慚而退。

冬〇月丙午，命百官禮儀俱上左。先是，承元制尚右，至是改之。以右相國李善長為左相國。敕禮官建元右丞餘闕、江州總管李黼、御史大夫福壽祠，歲時祀之。

甲寅，命中書省定律令。太祖以唐、宋皆有成律斷獄，惟元不仿古制，取一時所行之事為條格，胥吏易上下滋弊。至是，臺察已立，按察司將巡歷郡縣，乃命李善長、楊憲、傅瓛、劉基、陶安等詳定。諭之曰：「立法貴在簡當，使人易曉。若條緒繁多，或一事而兩端，可輕可重，使貪吏得藉手為奸，則所以禁殘暴者，適以賊良善，非良法也。夫網密則水無大魚，法密則國無全民。卿等宜盡心參究，凡刑名條目，吾與卿面議斟酌之，庶可為久遠之法。」已而，律令成，太祖親閱視，去煩減重，命頒行之。

〇一月甲午，園丘成，太祖出視，世子從行。太祖因命左右導之，遍歷農家，觀其居處飲食器用。還，謂之曰：「汝知農之勞乎？夫農身不離畝，手不釋耒耜，終歲勤動，不得休息，其所居不過茅茨草戶，所服不過練裳布衣，所飲食不過菜羹糲飯，而國家經費皆其所出，故令汝知之。凡居處食用，必念農之勞，取之有制，用之有節，使之不苦於饑寒。若復加之橫斂，則民不堪命矣。」

〇二月丁未，以先聖孔子五〇六世孫希學襲封衍聖公。

癸丑，中書省左相國李善長率文武群臣勸進，太祖辭。固請，不許。明日復請，許之。

辛酉，善長率群臣以即位禮儀進。甲子，太祖御新宮，以群臣推戴之意，祭告上帝神祇。

太祖洪武元年春正月壬申朔，四月乙亥，上祀天地於南郊，即皇帝位，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，建元洪武。遂詣太廟，追尊四代祖考。

丁丑，大宴群臣於奉天殿，上曰：「吾觀史傳所載歷代君臣，或君上樂聞忠讜，而臣下循默不言，或臣下抗言直諫，而君上飾非拒諫。比來朕每發言，百官唯訥而已，其間豈無是非得失可以直言者。自今宜盡忠讜，以匡朕不逮。」

辛丑，命廷臣兼東宮官。先是，中書及都督府議仿元舊制，設中書令，欲奏以太子為之。上曰：「元人事不師古，設官不以任賢，惟類是與，豈可取法。且吾子年齒未長，更事未多，所宜尊禮師傅，博通今古。他日軍國重務，皆令啟聞，何必效彼作中書令乎？」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宮官屬，上曰：「朕以廷臣有德望者兼東宮官，非無謂也。嘗慮廷臣與東宮屬有不相能，遂成嫌隙，江充之事，可為明鑒。朕今立法，令臺省等官兼東宮官，贊輔之，父子一體，君臣一心。」於是李善長為太子少師，兼詹事，馮勝兼副詹事，楊憲、傅瓛兼府丞，徐達兼太子少傅，常遇春兼太子少保，鄧愈、湯和兼太子諭德，章溢兼太子贊善大夫，劉基兼太子率更令。上諭善長等曰：「朕於東宮不別設府僚，而以卿等兼之者，蓋軍旅未息，朕若有事於外，必留太子監國，若設府僚，卿等在內，事當啟聞，太子或聽斷不明，卿等必謂府僚導之，嫌疑由是而生。朕所以特置賓客、諭德等官，以輔成太子德性，且選名儒為之賓友。昔周公教成王，告以『克詰戎兵』；召公教康王，告以『張皇六師』。此居安慮危，不忘武備。蓋繼世之君，生長富貴，狃於安逸，軍旅之事，多忽而不務，一有緩急，罔知所措。二公之言，不可忘也。」

上欲官外戚，后曰：「國家官爵，當用賢能。妾家親屬，未必有可用之才。且聞前世外戚家，多驕淫不守法度，每致覆敗。陛下加恩妾族，厚其賜予，使得保守足矣。若非才而官之，恃寵致敗，非妾所願也。」上遂止。

上朝罷，從容謂劉基、章溢曰：「朕起淮右，以有天下。戰陣之際，橫羅鋒鏑者多，常惻然於懷。夫喪亂之民思治安，猶饑渴

之望飲食。若更驅以法令，譬以藥療疾，而加之以鳩，民何賴焉！」溢頓首曰：「陛下深知民隱，天下蒼生之福也。」

上與儒臣論學術，陶安對曰：「正道之不明，邪說害之也。」上曰：「邪說之害道，猶美味之悅口，美色之眩目。戰國之時，縱橫捭闔之徒，肆其邪說。諸侯急於利者多從之，往往事未就而國隨以亡，此誠何益。夫邪說不去，則正道不興，天下焉得而治！」安對曰：「陛下所言，深探其本。」上曰：「仁義，治天下之本也。賈生論秦之亡，不行仁義之道。夫秦襲戰國之弊，又安得知此！」

天下府州縣官來朝，陸辭，上諭之曰：「天下初定，百姓財力俱困，譬猶初飛之鳥，不可拔其羽，新植之木，不可搖其根，要在安養生息之而已。惟廉者能約己而利人，貪者必賸人而厚己。有才敏者或溺於私，善柔者或昧於欲，此皆不廉致之也。爾等當深戒之！」

甲申，詔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往浙西核實田畝，諭中書省臣曰：「兵革之餘，郡縣版籍多亡，今欲經理以清其源，無使過制以病吾民。夫善政在於養民，養民在於寬賦。其遣周鑄等往諸府縣核實田畝，以定賦稅，此外無令有所妄擾。」

上謂劉基曰：「曩者群雄角逐，生民塗炭。今天下次第已平，思所以生息之道，何如？」基對曰：「生民之道，在於寬仁。」上曰：「不施實惠，而概言寬仁，亦無益耳。以朕觀之，寬民必當阜民之財，息民之力。不節用則民財竭，不省役則民力困，不明教化則民不知禮義，不禁貪暴則無以遂其生。」基頓首曰：「此所謂以仁心行仁政也。」

二月，敕中書省臣定郊社宗廟禮以聞。於是李善長、傅瓚、陶安等引古酌今，擬冬至祀昊天上帝於圜丘，以大明、夜明星、太歲從。夏至祀方丘，以五嶽、五鎮、四海、四瀆從。四代各一廟，廟皆南向，以四時孟月祭，及歲除，則合祭於高廟。社稷以春秋二仲月上戊日。從之。

定衛、所官軍及將帥將兵之法。自京師及郡縣皆立衛、所，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，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所，一百一十二人為百戶所。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，小旗十名，官領鈐束，通以指揮使等官領之。大小相連，以成隊伍。有事征伐，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。既旋，則上所佩將印於朝，官軍各回本衛，大將軍身還第。權皆出於朝廷，不敢有專擅。自是征伐，率以為常。

丁未，詔以太牢祀孔子於國學，仍遣使詣曲阜致祭。詔衣冠悉如唐制。

乙丑，命中書議役法。上以立國之初，經營興作，恐役及貧民，乃命中書省驗田出夫。於是省臣奏議，田一頃，出丁夫一人，不及頃者，以別田足之，名曰「均工夫」。遇有興作，農隙用之。庚午，命選國子監生侍太子讀書。

三月丁未，命翰林儒臣修《女誡》。上謂學士朱升等曰：「治天下者，修身為本，正家為先。正家之道，始於夫婦。后妃雖母儀天下，然不可以預政事。至於嬪嬙，不過備職事，侍巾櫛，若寵之太過，則上下失序。觀歷代宮闈，政由內出，鮮有不為禍亂者也。內嬖惑人，甚於鳩毒，惟賢明之主能察之於未然，其他未有不為所惑者。卿等纂修《女誡》及賢妃之事可為法者，使後世子孫知所持守。」

甲申，徐達奏上所獲山東土地、甲兵數。時近臣因進言山東有銀場可興舉者，上曰：「銀場之弊，利於官者少，損於民者多。今凋瘵之餘，豈可以此重勞民力。昔人有拔茶種桑，民獲其利者，汝豈不知！」言者慚而退。

乙酉，蕪州進竹簾，命卻之。諭中書省臣曰：「古者方物之貢，惟服食器用，無玩好之飾。今蕪州進竹簾，未有命而來獻，天下聞風爭進奇巧，則勞民傷財，自此始矣。其勿受。仍令四方，非朝廷所需，毋得妄獻。」

夏四月丁未，命圖古孝行及身所經歷艱難起家戰伐之事，以示子孫。上謂侍臣曰：「朕本農家，祖父皆長者。積善餘慶，以及於朕。今圖此者，後世子孫富貴易驕，使觀之，知王業艱難也。」

丙辰，禁宦官預政典兵。上謂侍臣曰：「吾見史傳所書，漢、唐末世，皆為宦官敗壞，未嘗不為之惋歎。《易》稱：『開國承家，小人勿用。』其在宮禁，止可使之供灑，掃給使令而已，豈宜預政典兵。漢、唐之禍雖宦官之罪，亦人主寵愛之使然。向使宦官不得典兵預政，雖欲為亂，其可得乎？」

秋七月，帶刀舍人周宗上疏，請府州縣開設學校，上嘉納之。庚寅，賑恤中原貧民。中書省臣慮財匱，上曰：「周窮乏者，不思無餘財，患無其心。果心注之，何憂不贍。」

閏七月丁未，徵天下賢才至京，授以守令。上語中書省臣曰：「布衣之士，新授以政，必先養其廉恥，然後責其成功。《洪範》曰：『既富方穀。』此古人之良法美意也。」乃厚賜而遣之。

免吳江、廣德、太平、寧國、和、滁水旱災租。

八月，漳州府通判王禕上言：「人君修德之要有二：忠厚以為心，寬大以為政。昔者周家忠厚，故垂八百年之基；漢室寬大，故開四百年之業。蓋上天生物為心，春夏長養，秋冬收藏，其間雷電霜雪，有時而搏擊肅殺焉，然皆暫而不常。向使雷電霜雪無時不有，上天生物之心息矣。臣願陛下之法天道也。浙西既平，租賦既廣，科斂之當減。猶可議者，臣願陛下之順人心也。」上嘉納之。時反元政，尚嚴厲，故禕以為言。

上謂宋濂等曰：「秦始皇、漢武帝好尚神仙，以求長生，卒無所得。使移此以圖治天下，安有不理。以朕觀之，人君能清心寡慾，使民安田里，足衣食，熙熙皞皞而不自知，即神仙也。」

始置六部官。先是，中書省惟設四部，掌錢穀、禮儀、刑名、營造。至是，乃定置吏、戶、禮、兵、刑、工六部，分理庶務。

御史中丞劉基致仕。先是，上北巡，命基同李善長留守京師。基言於上曰：「宋、元以來，寬縱日久，當使紀綱振肅，而後惠政可施也。」上然之。基素剛嚴，凡僚吏有犯，即捕治之；宦者監工匠不肅，啟皇太子捕置法；宿衛舍人奕棋於直舍，按治之；人皆側足立。中書都事李彬誅法，善長托基緩其獄。基不允，遭人馳奏，請誅彬，上可其奏。時大旱，善長等方議禱雨，而誅彬之報適至，善長曰：「今欲禱雨，可殺人乎？」基怒曰：「殺李彬，天必雨。」遂斬彬，善長銜之。上還，怨基者多訴於上前。善長亦言基專恣，語頗切。會基有喪，告歸，許之。

上幸北京，放元宮人。

命學士詹同等十人分行十道，旁求隱逸之士。有司奏造乘輿服御諸物應用金者，特命以銅為之。有司言費小不足惜，上曰：「朕富有四海，豈吝於此。然所謂儉約者，非身先之，何以率下。且奢侈之原，未有不由小至大者也。」冬十月甲午，司天監進元所置水晶刻漏，備極機巧。中設二木偶人，能按時自擊鉦鼓。上覽之，謂侍臣曰：「廢萬機之務，用心於此，所謂作無益害有益也。」命左右碎之。

十一月辛丑，建大本堂，命取古今圖籍充其中，延儒臣教授太子、諸王，以起居注魏觀侍太子說書。上問太子：「近儒臣講說經史何事？」對曰：「昨講《漢書》七國叛漢事。」遂問：「此曲直孰在？」對曰：「曲在七國。」上曰：「此講官偏說耳。景帝為太子時，常投博局殺吳王世子。及為帝，又聽晁錯之說，黜削諸侯。七國之變，實由於此。若為諸子講此，則當言藩王必上尊天子，下撫百姓，為國家藩輔，以無撓天下公法。如此，則為太子者知敦睦九族，隆親親之恩，為諸子者知夾輔王室，盡君臣之義。」

甲辰，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，孔希大為曲阜知縣，皆世襲。立孔、顏、孟三氏教授，司尼山、洙泗二書院。命博士孔克仁等授諸子經，功臣子弟亦令人學。

二月己巳，上退朝還宮，太子、諸王侍。上指宮中隙地謂之曰：「此非不可起亭臺館榭，為游觀之所，誠不忍重傷民力耳。昔商紂瓊宮瑤室，天下怨之。漢文帝欲作露臺，惜百金之費，當時國富民安。爾等常存儉戒。」

辛未，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。時人民仍元俗，喪葬作樂娛屍，御史高原侃奏禁之。

二年春正月庚子，上御奉天門，召元舊臣，問其政事得失。馬翼對曰：「元有天下，寬以得之，亦寬以失之。」上曰：「以寬

得之，則聞之矣；以寬失之，未之聞也。夫步急則躓，弦急則絕，民急則亂。居上之道，正當用寬。元季君臣，耽於逸樂，循至淪亡，其失在縱弛，非寬也。大抵聖王之道，寬而有制，不以廢棄為寬；簡而有節，不以慢易為簡；施之適中，則無弊矣。」

免中原田租，詔曰：「朕本准布衣，因天下亂，率眾渡江，□有四年。命將北征，兵渡大河。齊、魯之民，歡然饋迎。近平燕都，下晉、冀，民久被兵，困徵斂。其北平、山東、山西，免今年稅糧。河南諸郡，西抵潼關，北界大河，南至唐、鄧、光、息，亦行蠲免。秦、隴新附之民，俱如一體，以稱朕意。」

免江南田租，詔曰：「朕渡江之始，駐兵太平，繼克鎮江，下宣城，西征北伐，罔不底定。朕念創業之初，諸郡供億繁重，嘗深憫之。今天下□定其九，太平、應天、鎮江免糧稅一年，寧國、廣德、無為、滁、和亦如之。」

二月丙寅，詔修《元史》。上謂廷臣曰：「近克元都，得元□三朝實錄。元雖亡，史所以勸懲，不可廢。」乃詔左丞相李善長、前起居注宋濂、漳州府通判王禕總裁，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等□六人同纂修，取元《經世大典》諸書資參考。又遣儒士歐陽佑等往北平，採訪元統、至正事跡。

壬午，上躬耕籍田於南郊。既又命皇后率內外命婦蠶於北郊，以為祭祀衣服。

三月戊申，上與詹同論文章，上曰：「古人為文章，以明道德，通世務。典謨之言，皆明白易知。至如諸葛孔明《出師表》，亦何嘗雕刻為文，而誠意溢出，至今誦之，使人忠義感激。近世文士，立辭雖艱深，而意實淺近，即使相如、揚雄，何裨實用。自今翰林為文，但取通道理，明世務者，無事浮藻。」

夏四月癸巳，淮安、寧國、鎮江、揚州、臺州各獻瑞麥，一莖五穗、三穗者甚眾。群臣賀，上曰：「朕為生民主，惟思修德致和，使三光平，寒暑時，為國家之瑞，不以物為瑞也。漢武帝獲一角獸，產九莖芝，好功生事，卒使海內空虛。其後神爵、甘露之侈，至山崩地震，而漢德於是乎衰。由此觀之，嘉祥無徵而災異有驗，可不戒哉！」已而禮部尚書崔亮奏：「祥瑞，國家休徵。按《唐六典》四瑞，有大瑞、上瑞、中瑞、下瑞。大瑞：景星、慶雲、麟、鳳、龜、龍之類；上瑞：白狼、赤兔之類；中瑞：蒼鳥、朱雁之類；下瑞：岐麥、嘉禾、芝草、連理枝之類。今擬祥瑞，合大瑞者，所司表奏，餘瑞驗實圖進。」上曰：「卿等所議，但及祥瑞而不及災異。不知災異乃上天示戒，所徵尤重。今後四方或有災異，無論大小，皆令所司實時飛奏。」

上與侍臣論待大臣之體。劉基曰：「古者公卿有罪，盤水加劍，密室自裁，未嘗鄙辱之。」詹同因取《大戴禮》、《賈誼疏》以進。六月丁卯，諭國子學官教養人才，國子生習騎射。

秋八月己巳，命吏部定內侍諸司官制。上曰：「朕觀《周禮》，闈寺未及百人。後世至踰數千，卒為大患。今雖未能復古，亦當為防微之計。古時此輩所治，止於酒漿醢醢，司服守祧。今朕亦不過以備使令，可斟酌其宜，毋令過多。」又顧侍臣曰：「求善良於中涓，百無一二。用為耳目，即耳目蔽；用為腹心，即腹心病。馭之之道，但當使之畏法，不可使之有功。有功則驕恣，畏法則檢束。」

監察御史晁稼請命府州縣長吏月朔會民讀法。詔儒臣纂修《禮書》。

九月，上詔問群臣建都之地。或言關中天府之國，或言洛陽天地之中，汴梁亦未舊京，或言北平宮室完備。上以平定之初，民未休息，供給力役，悉資江南。建業長江天塹，足以立國。臨濠前江後淮，以險可恃，以水可漕，詔以為中都。

冬□月辛巳，詔天下郡縣皆立學。上諭中書省臣曰：「學校之設，名存實亡。兵革以來，人習戰鬥。朕謂治國之要，教化為先。教化之道，學校為本。今京師雖有大學，而天下學校未興，宜令郡縣皆立學。」於是詔府設教授一、訓導四、生員四□人。州設學正一、訓導三、生員三□人。縣設教諭一、訓導二、生員二□人。學者專治一經，以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設科分教。務求實才，頑不率者黜之。

三年春二月壬戌，上行後苑，見鵲巢卵翼之勞，喟然而歎，令群臣親老者，許歸養。召浙西、蘇州富民至京師，面諭：「毋凌弱，毋貪貧，毋虐小，毋飲老。孝敬父母，和睦親族，周恤貧乏。」各賜酒食而遣之。戊子，詔天下有司推訪賢才。

三月庚寅，免應天、徽州等□三府州，河南、山東、北平稅糧。

丁酉，鄭州知州蘇琦上言三事：「一、關輔、平涼、北平、遼右餘孽未平，調兵轉粟，事難卒辦。請議屯田積粟，以示久長。一、選重臣才兼文武，練達邊務者，分鎮要害，懷之以德。其沙漠非要害處，當毀其城郭，徙人民於內地。一、墾田以實中原。自辛卯河南兵起，天下騷然。□年之間，耕桑之地變為草莽。宜責之守令，召誘流徙未入籍之民，官給牛種，及時耕耨。其守令能增戶開田，從巡歷御史按察司申舉。」書奏，命中書省採行之。

夏四月，以危素為翰林侍讀學士，已，謫素居和州。素居弘文館，一日，上御東閣，聞履聲橐橐，上問為誰，對曰：「老臣危素。」上曰：「是爾耶！朕將謂文天祥耳。」素惶懼頓首。上曰：「素元老朝臣，何不赴和州看守餘闕廟去！」遂有是謫。素踰年卒。

夏五月甲午，置司農司。上以中原兵興以來，田多荒蕪，命省臣議計民授田，設官以領之。於是設司，開治所於河南。

乙未，嚴宮闈之政，著為令，俾世守之。上以元末宮嬪女謁，私通外臣，或番僧入宮，攝持受戒，而大臣命婦亦往來禁掖，淫瀆褻亂。遂深戒前代之失，著為典：皇后止得治宮中嬪婦事，宮門之外，不得與焉。宮費奏自尚宮，內使監覆之，始支部。違者死，私書出外者罪如之。宮人疾，言其狀，徵藥。群臣命婦，節慶朔望朝見中宮，無故不得入。人君無見外命婦禮。天子親王后妃宮嬪，慎選良家子女，進者勿受。

己亥，詔設科取士，定科舉格。初場，各經義一道，《四書》義一道。二場，論一道，詔、誥、表、箋內科一道。三場，策一道。中式者，後□日以騎、射、書、策、律五事試之。詔曰：「成周之際，取才於貢士，賢者在職，民有士君子之行。漢、唐、宋科舉，但貴詞章，不求德藝。前元設科取士，權家勢要，結納奔競，賢者恥與並進，甘隱山林。自今八月為始，特設科舉，務在經明行修，博古通今。其中選者，朕將親策於廷，觀其學識，第其高下而任之。非由科舉者，毋得為官。許高麗、安南、占城諸國，以鄉貢赴試於京師。」

丁未，詔行大射禮。令太學生及天下郡縣學生員皆習射。

辛亥，詔定服色。禮部奏：「夏尚黑，殷尚白，周尚赤，秦尚黑，漢尚赤，唐服飾尚黃，旗幟尚赤。國家取法周、漢、唐、宋以為治，尚赤為宜。」上從之。

六月癸亥，詔岳鎮海濱，並去前代所封名號，以山水本名稱其神，禁淫祠。免蘇州逋糧。詔蘇、松、嘉、湖、杭五郡，民無田產者往臨濠耕種，以所種田為世業，官給牛種，舟糧資遣，三年不徵稅。時徙者四千餘戶。

秋九月，《大明集禮》書成，詔刊行之。其書以吉、凶、軍、賓、嘉、冠服、車輅、儀仗、鹵簿、字學、樂為綱。所該之目，吉禮□四：曰祀天，曰祀地，曰宗廟，曰社稷，曰朝日，曰夕月，曰先農，曰太歲，風、雷、雲、雨師，曰岳鎮海濱，天下山川，城隍，曰旗纛，曰馬祖、先牧、社馬步，曰祭厲，曰祀典神祇，曰三皇、孔子。嘉禮五：曰朝會，曰冊拜，曰禮冠，曰婚，曰鄉飲酒禮。賓禮二：曰朝貢，曰遣使。軍禮三：曰親征，曰遣將，曰大射。凶禮二：曰弔賻，曰喪儀。又冠服、車輅、儀仗、鹵簿、字學各一。樂三：曰鐘律，曰雅樂。曰俗樂。凡升降儀節、制度名數皆備具，通五□卷。

冬□月丙辰，御史袁凱言保全功臣之道，從之。敕省臺延聘儒士於午門，與諸將說書。

四年春二月，免太平、鎮江、寧國田租。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牛，給中原屯種之民。

三月，策試進士於奉天殿，始令進士釋褐，行釋菜禮。遣使祭歷代帝王陵寢，祀帝王三□五。在河南者□：陳州祀伏羲、殷高宗，孟津祀漢光武，洛陽祀漢明帝、章帝，鄭州祀周世宗，鞏縣祀宋太祖、太宗、真宗、仁宗。在山西者一：榮河祀商湯。在山東者二：東平祀唐堯，曲阜祀少昊。在北平者三：內黃祀殷中宗，涓縣祀顓頊、高辛。在湖廣者二：鄱縣祀神農，寧遠祀虞舜。在浙

江者二：會稽祀夏禹、宋孝宗。在陝西者□五：中部祀黃帝，咸陽祀周文王、武王、成王、康王、宣王、漢高帝、文帝、景帝，興平祀漢武帝，長安祀漢宣帝，三原祀唐高祖，醴泉祀唐太宗，蒲城祀唐憲宗，涇陽祀唐宣宗。

閏三月，命吏部定內監等官品秩，自監正令五品以下，至從七品有差。上謂侍臣曰：「古之宦豎，不過司晨昏、供使令而已。自漢鄧太后以女主稱制，不接公卿，乃以閹人為常侍、小黃門通命。自此以來，權傾人主。吾防之極嚴，犯法者必斥去之，履霜堅冰之意也。」

夏五月，免江西、浙江田租。六月戊申，吏部尚書詹同、禮部尚書陶凱作《宴享九奏樂章》：曰《本太初》，曰《仰大明》，曰《民初生》，曰《品物亨》，曰《御六龍》，曰《泰階平》，曰《君德成》，曰《聖道成》，曰《樂清寧》。上以協律善之，悉屏俗樂。

秋八月，免淮揚、臨濠、秦、滌、無為田租。上手書問劉基曰：「近西蜀平，疆宇恢廣。元以寬失天下，朕救之以猛。然小人但喜寬，遂恣誹謗。今天鳴八載，日中黑子疊見，卿宜條悉以聞。」基上言以為：「雪霜之後，必有陽春。今國威已立，宜少濟以寬。」上以其書付史館。或有言殺運三□年未除者，基曰：「若使我當國，掃除俗弊，一二年後寬政可復也。」

五年夏六月甲辰，命工部造紅牌，鐫戒諭后妃之辭，懸於宮中。定宦官禁令。

冬□二月甲戌，敕中書，命「有司考課，必有學校農桑之績，違者降罰」。已而，莒州日照知縣馬亮考滿，無課農興學之效，而長於督運，命黜之。山西汾州考平遙主簿成樂，能恢辦商稅，上曰：「恢辦，是額外取民也。主簿職在佐理縣政，撫安百姓，豈以恢辦為能！州之考非是。」命吏部移文訊責。

命仍祀孟子。初，國子監請釋奠，命罷孟子祀。至是，上曰：「孟子闢邪說，辨異端，發明先聖之道，其復之。」

六年春正月，來朝守令陸辭，諭以慈祥弟，毋作偽。

甲寅，以舉人張唯、王璉等為編修，人文華堂肄業，詔太子贊善宋濂、正字桂彥良為之師。上聽政之暇，輒幸堂中，定其優劣，賜白金、弓矢、鞍馬，寵遇甚隆。

二月甲午，詔暫罷科舉，令有司察舉賢才。上諭中書省臣曰：「朕設科舉，求天下賢才以資任用。今所司多取文詞，及試用之，不能措諸行事者甚眾。朕以實心求賢，而天下以虛文應之，甚非所以稱朕意也。其暫罷天下科舉。有司察舉賢才，必以德行為本，文藝次之。」

夏四月，命吏部訪求天下賢才。修《昭鑒祖訓錄》成。初，上命陶凱等採摭漢、唐以來藩王可為觀戒者。書成，賜名《昭鑒祖訓錄》。日□三：曰箴戒，曰持守，

曰嚴祭祀，曰謹出入，曰慎國政，曰禮義，曰法律，曰內令，曰內官，曰職制，曰兵衛，曰營繕，曰供用。上親為之敘，頒賜諸王。

秋八月，上嘗從容詰正字桂彥良以治道，彥良對曰：「道在正心，心不正則好惡頗，好惡頗則賞罰差，賞罰差則太平未有期也。」是時，上懲元氏以寬縱失天下，頗用重典。上謂彥良曰：「法數行而輒犯，奈何？」彥良曰：「用德則逸，用法則勞。」上曰：「江南大儒，惟卿一人也。」

九月庚戌，詔禁對偶文辭，命翰林院儒臣擇唐、宋名儒箋表可為法者。群臣以柳宗元《代柳公綽謝表》及韓愈《賀雨表》進，令中書省頒為式。

冬□月壬辰，令考究前代糾劾內官法。

□二月，令郡縣止存大寺觀一，僧道並居焉。禁女子四□下者為尼。

七年春正月庚午，令六部官毋得輕調，有年勞者就本部升用。諭吏部曰：「古稱任官惟賢才。凡郡縣得一賢守令，如潁川有黃霸，中牟有魯恭，何憂不治。今北方郡縣，有民稀事簡者，而設官與繁劇同，其量減之！」

八年春正月甲子，詔天下郡縣訪窮民無依者，給衣食屋舍。

丁亥，詔天下閭裡皆立社學，延師儒教子弟，有可以時程督。

上以北方喪亂之後，命御史臺選國子生往各郡分教，諭曰：「致治在於善俗，善俗在於教化。教化行，雖閭閻可使為君子，教化廢雖中材或墜於小人。」給廩食衣服而遣之。

山陽民，父得罪當杖，子請代。上曰：「朕為孝子屈法。」特釋之。

□二月，陝州人獻天書，斬之。

九年夏六月，詔改中書行省為承宣佈政使司。

秋九月，中書省奏福建參政魏鑾、瞿莊笞死奸吏。上曰：「君之馭臣以禮，臣之馭吏以法。吏詐則政蠹，政蠹則民病。朕嘗令吏卒違法，繩之以死。有司多不法，為下所持，任其縱橫，莫敢誰何。今兩參政能真奸吏於極刑，所謂惟仁人能惡人也。」特賜璽書勞之。

閏九月庚寅，欽天監奏：「五星紊度，日月相刑。」下詔求言。山西平遙訓導葉居升聞詔，謂人曰：「今天下有三事，其二事易見而患小，其一事難知而患大。此三者積於吾心久矣。雖不求，吾猶將言之，況有明詔乎！」乃上言曰：「臣觀當今之事，大過者有三：曰分封太多也，曰用刑太繁也，曰求治太速也。臣觀歷代開國之君，未有不以尚德緩刑而結民心，亦未有不以專事刑罰而失民心。國祚長短，悉由於此。三代、秦、漢、隋、唐享國之數，具在方冊，昭然可觀也。今議者曰：『宋、元中葉之後，紀綱不振，專事姑息，以致亡滅。陛下所以痛懲其弊，而矯枉之者也。』姑以當今刑法言之，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，今之五刑也。用此五刑，既無假貸，一出乎大公至正可也。而用刑之際，多出聖衷，致使治獄之吏務求深刻，以趨求上意。深刻者多獲功，平允者多獲罪，或至以贓罪多寡為殿最。欲求取獄之平允，豈易得哉！近者特旨：雜犯死罪，免死充軍，其餘以次仿流徒律。又刪定舊律條減有有差。此漸見寬宥全活者眾，而主上好生之仁，已藹然布乎宇內矣。然法司之治獄，猶循舊弊，雖有寬宥之名，而無寬宥之實。所謂實者，在主上不在臣下也。故必有罪疑惟輕之意，而後好生之德洽於民心，必有王三有然後刑之政，而後有囹圄空虛之效。唐太宗曰：『鬻棺之家，欲歲之疫。非欲害於人，欲利於棺售故耳。』今法司核理一獄，必求深以成其考，今作何法使得平允？古之為士者，以登仕版為榮，以罷職不敘為辱。今之為士者，以混跡無聞為福，以受玷不錄為幸，以屯田工役為必獲之罪，以鞭笞捶楚為尋常之辱。其始也，朝廷取天下之士，網羅摭摭，務無遺逸，有司催迫上道，如捕重囚。比至京師，而除官多以貌選，故所學或非其所聞，而其所用或非其所學。洎乎居官，言動一跌於法，苟免誅戮，則必屯田、工役之科。所謂『取之盡錙銖，用之如泥沙』。率是為常，少不顧惜。然此亦豈人主樂為之事哉？欲人之懼而不敢犯也。竊見數年以來，誅殺亦可謂不細矣，而犯者日月相踵。豈下人之不懼哉？良由激濁揚清之不明，善惡賢愚之無別。議能之法既廢，以致人不自厲，而為善者怠。若是，非用刑之煩者乎？漢之世，嘗徙大族於山林矣，未聞實之以罪人也。今鳳陽皇陵所在，龍興之地，而率以罪人居之。以怨嗟愁苦之聲，充斥園邑，朝廷非所以恭承宗廟意也。賊人偽四大王突竄山谷，如狐如鼠，無窟可追，而乃勞重兵以討之。彼即驚駭潰散，兼之深山大壑，人跡不能追蹤之地，捕之數年，既無其方，乃歸咎於新附戶籍之細民而遷徙之。騷動四千里之地，雞犬不得寧息。況新附之民，日前兵難，流於他所，朝廷許之復業而來歸者；今乃就附籍者，取其數而盡遷之，是法不信於民也。夫有戶口而後田野辟，田野辟而後賦稅增。臣恐自茲之後，北郡戶口，不復得增矣。凡此皆臣所謂太過，而足以召災異者也。

「臣願自今朝廷宜錄大體，赦小過，明詔天下，備舉八議之法，嚴深刻之吏，斷獄平允者則超遷之，苛刻聚斂者則罷黜之，兆民自安，天變自消矣。昔者，周自文、武至於成、康，而後教化大行。漢自高帝至於文、景，而後號稱富庶。文王、武王、高帝之才，非不能使教化行，以致富庶也，蓋天下之治亂，氣化之轉移，人心之趨向，皆非一朝一夕之故。臣謂天下趨於治也，猶堅冰之

將泮也。冰之堅，非太陽一日之光能消之也。陽氣發生，土脈微動，然後能使之融釋。聖人之治天下，亦猶是也。求治之道，莫先於正風俗。正風俗之道，莫先於使守令知所務。使守令知所務，莫先於使風憲知所重。使風憲知所重，莫先於朝廷知所尚。則必以簿書、期會、獄訟、錢穀之不報為可恕，而流俗失世敗壞為不可不問，而後正風俗之道得矣。今之守令，以戶口、錢糧、簿書、獄訟為急務，至於農桑、學校，王政之本，乃視為虛文，而置之不問。以農桑言之，方春，州縣下一文帖，裡甲申文狀而已。守令未嘗親點視種時次第早澇預備之具也。以學校言之，廩膳生員，國家資之以取人才之地也。守令亦鮮有禮讓之實，作其成器者。朝廷首重社學，守令徒具文案，備照刷而已。及憲司分部按臨，亦但循習故常，未常差一人巡行點視。興廢之實，上下視為虛文如此，小民不知孝弟忠信為何物，此守令未知所務之失也。風紀之司，所以代朝廷倡導風化，條舉綱目，至於聽訟讞獄，其一事耳。今專以訟獄為要務，以獲贓多者為稱職，以事績少者為闕茸。一有不稱，雖有忠臣、孝子、義夫、節婦，視為虛文末節，而不暇舉。此風憲未知所重之失也。守令親民之官，風憲親臨守令之官，未知所務如此，所以求善治而卒未能也。《王制》論鄉秀士升於司徒，司徒升於太學，太學正升諸司馬，司馬辨論官材，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其考之詳如此。今使天下郡縣生員升於太學，或未數月，遽選入官者，間亦有之。世間奇才，罕有如顏回、耿弇、鄧禹者，固未可拘於常法。開國以來，選舉秀才不為不多，選任名位不為不重。自今數之，賢者能有幾人乎？凡此皆臣所謂求治太速之過也。」

書奏，逮問，瘐死獄中。

冬□月，上與侍臣論女寵、寺人、外戚、權臣、藩鎮、四裔之禍，曰：「木必蠹而後風入之，體必虛而後病乘之。國家之事，亦由是矣。漢亡於外戚、閹寺，唐亡於藩鎮、戎狄。然制之有道，貴賤有體，恩不掩義，女寵之禍何自而生！不牽私愛，苟犯政典，裁以至公，外戚之禍何由而作！閹寺職在使令，不假兵柄，則無寺人之禍。上下相維，大小相制，防壅蔽，謹威福，則無權臣之患。藩鎮之設，本以衛民。財歸有司，兵待符調，豈有跋扈之憂！至於御四裔，則修武備，謹邊防，來則禦之，去不窮追，豈有侵暴之虞！凡此數事，常欲著書，使後世子孫以時觀省，亦社稷無窮之利也。」

□二月，論中書省臣：「凡職官聽選者，早與銓注，勿使資用乏絕，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。」

□年春正月，工部承差張致中上言三事：其一，慎擇監察御史；二，京師各府州縣設常平倉以時斂散；三，北方開墾曠土，令農民自實畝數，以定稅糧，守令不得責裡甲虛增額數。擢為宛平知縣。

二月，免仕者徭役，著為令。

夏五月，有內侍以久侍內庭，從容言及政事，上即日斥遣還鄉，命終身不齒。諭群臣曰：「閹寺之人，在左右久，其小忠小信，足以固結君心。及其久也，假威竊權，勢遂至於不可抑。朕立法，寺人不許預政事，今決去之，所以懲將來也。」

六月，詔天下臣民言事，得實封直達御前。秋八月庚戌，改建園丘於南郊。先是，郊祀一如《周禮》，行之既久，風雨不時，災異迭見。上謂「天地猶父母，父母異處，人情有所未安」。乃命即園丘舊址為壇，而以屋覆之，名大祀殿。癸丑，改建社稷壇於午門之右，共為一壇。

□一月丁亥冬至，合祀天地奉天殿。是年，免河南、山西、廣東、湖廣田租。

□一年春三月，禁奏事關白中書省。□二年春三月，上退朝御便殿，召儒臣論治道。以國子學官李思迪、馬懿獨無言，謫之。

□三年春正月，詔罷中書省，升六部官秩，如古六卿之制。

三月，命戶部減蘇、松、嘉、湖四府重稅糧額。初，王師圍姑蘇，久不下，上怒其民附寇，且困於富室，而更為死守，因取諸豪族租簿佃歷付有司，俾如其數為額，蓋以懲一時也。至是，乃命減其額，舊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五升者，減□之二；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，止徵三斗。

五月，詔免天下今年田租，還山西軍二萬四千人為民。

□四年春三月，上以北方自喪亂後，經籍殘缺，命頒《五經》、《四書》於北方學校。

秋七月，舉孝弟力田、賢良方正、文學之士。以何德忠、金思存等為參政、參議諸官。

□五年夏四月辛巳，廉州府巡檢王德亨上言取西戎水銀坑，斥之。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地產鐵，請如元時置鐵冶都提舉司轄之，歲可收鐵百餘萬斤。上命杖之，流海外。五月，遣使求經明行修之士。廣東儒士上治平策數千言，上以其不及用賢，責之。以秀才曾泰為戶部尚書。泰，江夏人，有學行，故不次擢用。上一日錄囚畢，命御史袁凱送東宮覆審，遞減之。凱還復命。上問：「朕與東宮孰是？」凱頓首曰：「陛下法之正，東宮心之慈。」上大喜，悉從之。

秋九月，晉府長史桂彥良上太平治要□二事：曰法天道、廣地理、順人心、養聖德、培國脈、開經筵、精選舉、審刑罰、敦教化、馭四裔、搜才俊、廣咨訪。上嘉納之。

□六年夏四月，刑部尚書開濟議法巧密。上曰：「竭澤而漁，害及鯢鮪；焚林而田，禍及麋鹿。巧密之法，百姓何堪！非朕所望也。」濟強敏綜核，善深文，莫能自脫。嘗鬻獄，借死囚脫代。獄吏發之，極獄吏死。冬□月，下濟獄，伏誅。

□七年春三月戊戌，頒行科舉成式。凡三年大比，鄉試試三場。

八月初九日，試《四書》義三，經義四。《四書》義主朱子《集注》。經義：《詩》主朱子《集傳》，《易》主程、朱《傳義》，《書》主蔡氏《傳》及古《注疏》，《春秋》主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胡氏、張洽《傳》，《禮記》主古《注疏》。□二日試論一，判語五，詔誥章表內科一。□五日，試經史策五。禮部會試以二月，與鄉試同。其舉人則國子學生、府州縣學生，暨儒士未仕、官之未入流者應之。其學校訓導專主生徒，罷開官吏、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，俱不許入試。

秋七月丁酉，敕內官毋預外事。凡諸司毋與內監文移往來。冬□月丁亥，以秀才宋矩等□七人為監察御史。

□八年春正月，上諭戶部：「農桑衣食之本，足食在於禁未作，足衣在於禁華靡。申明天下，四民各守其業，不許游食庶民衣錦繡。」

□九年春三月，上諭戶部：「國家賦稅已有定制，撙節用度，自有餘饒。輕徭抑末，使得盡力農桑，自然家給人足，毋事聚斂傷國體。」

秋七月，詔舉經明行修、練達時務之士，年七□以上者，送京師。

八月，上與侍臣論宋太宗改封樞庫為內藏庫，上曰：「人君以四海為家，何有公私之別。太宗，宋之賢君，亦復如是。他如漢靈帝西苑，唐德宗瓊林、大盈庫，不必深責。宋自乾德、開寶以來，有司計度支所缺者，必籍其數，貸於內藏，課賦有餘則償之。是猶為商賈者，自與其家較量出入。內藏既盈，乃以牙籤別其名物，參驗帳籍。晚年出簽示真宗曰：『善保此足矣。』貽謀如此，何足為訓！《書》曰：『慎厥終，惟其始。』太宗首開財利之端，及其後世，困於兵革，三司財用耗竭，內藏積而不發。間有發緡錢幾□萬佐軍需者，便以為能行其所難，皆由太宗不能善始故也。」

二□年春正月，上聞錦衣衛多以非法訊鞫罪囚，命取其刑具悉焚之，所繫囚仍送刑部審理。

閏六月，申養老之政於天下。

秋七月，有司請立武學，祀太公，上曰：「文武非二塗也。太公從祀帝王廟，罷其舊祀。」

二□一年夏四月，庶吉士解縉上言：「陛下取天下於群盜，救生民於塗炭，此帝王之功也。絕女寵寺人之患，亡聲色游畋之娛，此帝王之略也。乃國初至今二□載，無幾時不變之法，無一日無過之人。陛下嘗云：『世不絕賢。』又云：『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。』陛下好善而善不顯，惡惡而惡日滋，良由誠信有間而用刑太繁也。嘗聞陛下震怒誅鋤奸逆矣，未聞詔書褒一大善，賞延於世者也。或朝賞而暮戮，或忽罪而忽赦，陛下每多自悔之時，輒有無及之歎。陛下又好觀《道德》、《心經》、《說苑》、《韻府》諸書。臣竊謂劉向學不純師，陰氏《韻府》，寒士叢說。臣願陛下聚儒生，上溯唐、虞、夏、商、周紀之奧，下及關、

閩、濂、洛之傳，令臣執筆而隨其後。若夫配天宜復掃地之規，尊祖宜備七廟之制。太常非俗樂可肄，官伎非人道所為。痛懲法外之刑，永革京城之役。婦女帷簿不修，方令逮繫；大臣過惡當誅，且勿加戮。仿古藍田呂氏，今義門鄭氏家范，布之天下，率先以旌勸之。行授田均田之制，舉常平義倉之法。古時書院學田，興復而廣益之。此化原所由始也。至律以人倫為重，而有給配婦女之條，則又何取乎義夫節婦哉！夫秦盛之潔，衣服之舉，儀文之備，此畏天之末也。簿書之期，獄訟之斷，鈎距之巧，此治民之末也。」

上手持其疏，稱縉奇才。然以其言頗迂，不及行。

二〇二年冬〇一月，上與翰林學士劉三吾論治民之道。三吾言：「南北風俗不同，有可以德化，有當以威制。」上曰：「地有南北，民無二心。德以化君子，威以制小人，不因乎地也。」

二〇三年春正月，削潮州生員陳質軍籍。質父戍大寧，已死，有司取質補伍。質上書請卒業，上曰：「國家得一卒易，得一才難，朕豈少一持戰之士乎！」許之，除其伍。

二〇五年秋七月，崑崙州學正吳從權、山陰教諭張恒給由至京師，上問民間疾苦，皆對曰：「不知也，而非職事。」上曰：「宋儒胡瑗為蘇、湖教授，其教諸生皆兼時務。聖賢之道，所以濟世也。民情不知，則所教何事？其竄之極邊。」命刑部榜諭天下學校。

九月，詔求通曉曆數推往知來者，爵封侯。山東監生周敬上疏諫，略曰：「國祚修短，在德厚薄，非曆數可定。陛下但當修德，則國祚自萬世。陛下連年征伐，臣民皆以為恥不得國寶。臣聞國寶出自楚平王，秦始皇名之曰御璽。《易》曰：『聖人之大寶曰位。何以守位曰仁。』是知仁乃人君之寶，玉璽非寶也。方今力役繁興，戶口雖多，民勞者眾。賦斂過厚，倉廩雖實，民貧者多。教化博矣，而民不悅。法度嚴矣，而民不服。汲黯言於漢武帝曰：『陛下內多欲而外施仁義，奈何欲效唐、虞、三代之治乎？』方今國則願富，兵則願強，城池則願高深，宮室則願壯麗，土地則願廣，人民則願眾，於是多取軍士，廣積稅糧，征伐之功無虛日，土木之工無已時，如之何其可治也。洪武〇二年欽錄天下官吏，〇三年大殺京民，不分臧否，豈無善人君子偶入註誤之中？方今水旱連年，未臻大稔，未必非殺戮無辜，感傷和氣之所致也。」

疏奏，上頗納其言，北征之議稍息。

二〇六年夏四月，詔戶部諭天下有司，凡遇歲饑，先發倉廩貸民，然後奏聞。著為令。

秋七月戊申，選秀才張宗濬等，隨詹事府左春坊官分班直文華殿。侍講畢，進說民間利害，田裡稼穡等事，兼陳古今孝弟忠信、文學才藝諸故事，日以為常。尋以東宮官屬闕，徵浦江鄭、王二姓子弟三〇以上者選用。

九月甲子，以鄭濟為左春坊左庶子，王勳為右春坊右庶子。未幾，擢鄭沂為禮部尚書。

冬〇一月，天下學官入覲，上親詢以民間政事得失。泰州訓導門克新敷對亮直，紹興府教授王俊華文辭工贍。上擢克新為左贊善，俊華為右贊善，謂之曰：「朕所以左克新而右俊華者，重直言故也。」

二〇七年夏四月庚戌，上謂工部曰：「人之常情，飽則忘饑，暖則忘寒。一旦卒遇凶荒，則茫然無措。比年以來，時歲頗豐，然預防之計，不可不早。爾工部其諭民間，但有隙地，皆令種植桑棗，授以種植法。又益種綿花，蠲其稅。歲終具數以聞。」

秋九月庚申，《寰宇通衢書》成。方隅之目有八，東距遼東都司，東北至三萬衛，西極四川松潘衛，西南距雲南金齒，南踰廣東崖州，東南至福建漳州府，北暨太平、大寧衛，西北至陝西、甘肅。縱一萬九百里，橫一萬一千五百里。四裔不與焉。

二〇八年夏八月己丑，諭群臣禁黥、刺、腓、劓、闔割之刑。秋七月，有道士獻書，上曰：「朕將濟天下生民於壽域，豈獨一己之長生久視哉！」命卻之。

二〇九年春三月壬申，詔：「文廟從祀，罷揚雄，進董仲舒。」從行人司副楊砥言也。

三〇年夏五月甲寅，《大明律誥》成，刊布中外。上御午門，諭群臣以祥刑之意。諭侍讀張信、侍講戴彝以論思為職，「凡國家政治得失，生民利病，當知無不言。昔唐陸贄、崔群、李絳在翰林，皆能直言諫論，補益世道。當以古人自期，毋負擢用之意」。

九月辛亥，命戶部令天下人民，每鄉里各置木鐸，選年老者，每月六次，持鐸徇於道路。又令民每時置一鼓，凡遇農桑時月，晨起擊鼓會田所。怠惰者，里老督責之。里老不勸督者罰。遇婚姻死喪吉凶等事，一里之內，互相贖給。

〇一月，上御奉天殿，見駑騎舍人衣極鮮麗，上問：「制用幾何？」對曰：「五百貫。」上曰：「五百貫，農夫數口之家一歲之資也，而爾費之一衣。驕奢若此，豈不暴殄！」命切戒之。

三〇一年春正月，上以山東、河南民多惰於農事，命戶部遣人材分詣各郡縣，督民耕種，具籍所種田地與收穀粟之數以聞。

谷應泰曰：

太祖以淮西布衣，仗劍討亂，〇五年之間，遂成帝業，開明堂，禮上帝，功雲烈矣。然而身在行間，手不輟書，禮致儒臣，深思治道。慨自宋葉凌遲，生民無主。西京禮樂，失自周遷；晉代風流，亡於江左；繼之元人失馭，濁亂乖離。自古禍亂浸淫，聖學放廢，未有若是之酷者也。非帝神靈崛起，智勇挺興，亦烏能克勤禍亂，率由舊章，撥亂反正，若斯之速者乎！

觀其懲宦寺之失而禁內官預政，懲女寵之禍而戒母后臨朝，懲外戚之亂而令不封后家，懲藩鎮之變而制武臣之跡，深明治亂之故，振墜緒於秦灰，永貽謀於周歷。夫沛公老死行間，漢治盡仍秦弊；光武同符高祖，三公僅參吏治；唐美貞觀，內多慚德；宋推藝祖，外寡經營；求其網羅前哲，範圍後王，概乎未之逮也。觀其官制、典禮，律令、寶訓，女誡、臥碑，木鐸、《祖訓》，大言炎炎，至文郁郁，義監二代，法備三千，共貫同條，金聲玉振。所以吳札初來，必觀周禮；武王下車，不改商舊。蓋集大成者難為毀，繼至善者難為功。龍門作史，不能成謗帝之書；陸機悲吳，猶能著《辨亡》之論。以視秦中父老，誇美三章；宋室子孫，侈功杯酒，方斯盛軌，風雲陋矣。

而或者謂其誅戮韓、彭，廣封宗室；猜疑豪傑，遷徙富民；直言瘐死獄中，詩過謫戍荒徼；賈誼流涕於劍盤，絳侯摧心於牘背。所以七國之釁，實啟養癰；黃巾之禍，不無食報；河北降城，竟無男子；青城仗節，獨有侍郎；或亦作法之涼，遂有天道之還乎？蓋汴都城陷，盡殲諸王，元季群雄，率起大盜，因而懲噓，不無吹羹。帝性沈鷲，果於屠殺，微類漢高，遜美唐、宋，或以此耳。雖然，隋文不永，謂以急亡，晉武短祚，又以寬敗，矯枉之不妨過正，或亦英雄之善識時務也。《詩》云：「雖無老成人，尚有典型。」觀其開國，規模弘遠矣。